

证券代码：839480

证券简称：联瀛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深圳市天玑星弘杉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该基金管理人为横琴天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65540），投资期限 12 个月。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72,393,782.86 元、净资产额 62,792,284.16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1%和

15.93%，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1）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市天玑星弘杉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类型：合伙企业型

（3）基金总规模：人民币2亿元

(4) 基金的投资目的和投资范围：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投资目标为深圳市恒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进而投资于绿地 GIC 成都中央广场项目，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5) 基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横琴天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EAJAXN

企业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873（集中办公区）

企业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0 楼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5540

营业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6) 基金托管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深圳市天玑星弘杉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一次性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深圳市天玑星弘杉伍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拟签署《深圳市天玑星弘杉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基金管理人申明与承诺》《投资者申明与承诺》《风险提示书》《深圳市天玑星弘杉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认购书》等文件，包括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其出资、权利义务、管理方式等条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合伙企业获取投资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立足长远利益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私募基金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对外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